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

吳明達

被告 楊大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8,55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8.4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10.092%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41%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316元，及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8.1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9.816%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18%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385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透過原告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11
06 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與被告，約定
07 貸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個金放款/房貸指標（月）加週年
08 利率6.7%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8.41%），自實際撥款
09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期。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
10 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1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12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對本借款僅繳納至113年8
13 月23日，經原告屢次催索，被告始終置之不理，尚欠本金91
14 8,552元及利息未清償，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之約
15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16 (二)、被告透過原告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113年3月28日
17 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0萬元與被告，約定貸款期間
18 3年，利息按原告個金放款/房貸指標（月）加週年利率6.4
19 7%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8.18%），依額度動用日起按
20 月償付利息，利息依額度動用期間每日動用餘額採以日計息
21 方式計算，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22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23 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24 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對本借款僅繳納至113年10月20日，
25 經原告屢次催索，被告始終置之不理，尚欠201,316元（含
26 本金20萬元、利息1,316元）及利息未清償，依帳戶動撥循
27 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4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
30 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書

01 狀提出異議，表明因小孩出生，入不敷出，已聲請更生程序
02 等語置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
05 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
06 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信用借
07 款約定書、網路銀行服務條款、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帳戶動
08 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
09 使用同意條款、申辦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資金用途聲明條
10 款、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個金放款/房貸指標利率表等
11 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14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5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6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
17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
18 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
19 告雖稱其有聲請裁定更生程序，惟既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20 生程序，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法院裁
21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
22 執行程序」規定之適用，本件自得續為訴訟程序，併此敘
23 明。

2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2,385元，爰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立原